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1號

原告 鄭聰賢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被告 劉清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於超過新臺幣147萬5,883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028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37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714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該裁定在卷可查。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17日、107年1月23日、5月21日分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萬元及50

01 萬元，但被告交付借款時，僅分別交付98萬元、19萬6,000
02 元及49萬元（合計166萬6,000元），但被告卻要求原告簽發
03 面額100萬元、20萬元及50萬元之本票，而系爭本票則係於1
04 10年9月23日換票而來，本件借款本金僅166萬6,000元，又
05 雙方未約定利率，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149號裁定所載
06 利率6%計算，每年利息應為9萬9,960元（計算式： $1,666,000 \times 0.06 = 99,960$ ），而原告自107年5月21日至112年11月22日
07 共5年6月，每月支付本息3萬4,000元，則該段期間原告每年
08 支付之本金為30萬8,040元（計算式： $34,000 \times 12 - 99,960 = 308,040$ ），則上述期間原告已支付169萬4,220元之本金（計
09 算式： $308,040 \times 5 + 308,040 \times 1/2 = 1,694,220$ ），再加上原告
10 於113年4月23日支付5萬元，已超過借款本金166萬6,000
11 元，借款已全數清償，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應已不存在等
12 語，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3
14
15 三、被告答辯：對於原告自107年5月21日至112年11月22日每月
16 支付被告3萬4,000元，以及於113年4月23日支付5萬元均不
17 爭執，但106年11月間、107年1月23日、5月21日，被告係以
18 現金借款100萬元、20萬元及50萬元給原告，並非如原告所
19 稱之98萬元、19萬6,000元及49萬元，又借款時兩造未約定
20 利息，是後來原告自己跟被告每月支付34,000元利息，因此
21 到現在原告都只有清償利息，沒有清償到本金等語，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
25 反面解釋，對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
26 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27 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
28 關係各自獨立，是執票人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不負證明之
29 責，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俾
30 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流通性，迨票據原因關係
31 確定後，關於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內容等之爭執，再依一般

01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
02 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兩造有借貸關係，為擔保該借貸關係，
03 原告先於106、107年間簽發面額100萬元、20萬元及50萬元
04 之本票予被告，後再於110年9月23日換票為系爭本票，此為
05 兩造所不爭，並經原告提出換票前之3張本票影本為證，是
06 系爭本票即為原告簽發用以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債務，應堪
07 認定，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既無爭執，依前說明，本件關於
08 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內容等之爭執，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
09 法則處理。

10 (二)兩造間最初借貸款項數額之認定：

11 1. 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
12 事實負舉證之責，但若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經載明借款
13 額，當日經借用人親收足訖無訛者，要應解為貸與人要物
14 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借用人倘欲否認此主張，即不得
15 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判
16 決意旨同此見解）。就106年11月17日借款100萬元部分，業
17 經被告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原告則自承收據
18 為其所簽（見本院卷第87頁），該收據載「茲收到劉清榮交
19 付現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現金卻實收訖無誤。恐口無憑，立
20 據為證。立據人鄭聰賢」，依前說明，應認被告就消費借貸
21 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僅交付98萬
22 元云云，但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應認被告於106年11
23 月17日確有交付100萬元予原告作為借貸款。

24 2. 至於107年1月23日、5月21日借貸款部分，被告則未提出任
25 何證據證明業已交付借款20萬元、50萬元，則此部分僅能以
26 原告自承之19萬6,000元及49萬元為認定。

27 (三)兩造於借款之初並未約定利息，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
28 第10、86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9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自承：3筆借貸當初都沒有約定
02 清償期，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被告亦未主張其提出其
03 曾催告或與為催告發生相同效力之行為，則上述三筆債務，
04 應均未屆清償期，被告尚不負遲延責任，亦無從發生利息。
05 再原告曾於106年12月25日給付被告2萬元，此為被告陳述再
06 卷（見本院卷第57、88頁），雖原告對此稱已不復記憶，然
07 清償債務有利於原告，若不是確有此事，被告理應不會為此
08 陳述，是被告所述原告於106年12月25日給付被告2萬元之事
09 時，亦堪認定，又該日相關借款原告尚未負遲延責任、無利
10 息產生，已如前述，則該筆2萬元應直接清償前揭100萬元之
11 本金，是該借款於斯時本金應餘98萬元（計算式：100萬-2
12 萬=98萬），與後來又發生之2借貸債務，合計為166萬6,000
13 元（計算式：980,000+196,000+490,000=1,666,000）。

14 (四)嗣於107年5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原告於每月22日
15 給付被告3萬4,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88
16 頁），然該等款項之性質兩造存有爭議，本院認被告所辯該
17 等款項為兩造約定之利息等情，較為可採，理由如下：

18 1. 依原告所述情節，兩造未曾約定任何利率則自107年5月21日
19 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共計5年6月，即66月），原告已給
20 付被告224萬4000元（計算式：34,000×66=2,244,000），縱
21 以法定利率5%計算，原告理早已經全部借款清償完畢，然原
22 告仍於110年9月23日簽發面額170萬元之系爭本票，用以兌
23 換先前所簽發面額100萬元、20萬元及50萬元之本票，若非
24 原告主觀上認定先前給付之每月3萬4,000元均為利息、本金
25 均尚未清償，衡無再簽發面額170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之
26 理。

27 2. 一般借款倘若每期均給付同額款項，而各筆款項內包含本
28 金、利息者，稱為「本息均攤法」，此種方法係輸入利率、
29 期數以程式試算每期金額，前期因本金尚多，故各期清償本
30 金少而利息多，嗣接近末期，因本金漸少，各期清償則為本
31 金多而利息少，然此種付款方式終有末期，亦即待付款至某

01 期後，全數款項即清償完畢，然依前述，可知原告自107年5
02 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不斷每月還款3萬4,000元，縱
03 以法定利率5%計算，原告還款亦已超過應還金額，原告明知
04 此情卻仍持續還款，難認合理，雖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後
05 未再每月給付，然於113年4月23日又再給付5萬元，則借款
06 究竟是否清償完畢？頗有疑問，似遙遙無期，衡以原告乃智
07 識經驗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已清償之債務無須再為清償之
08 理，而自107年5月21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原告已給付224
09 萬4000元，原告又稱兩造未約定利息，而每月3萬4,000元之
10 數額從何而來？若為本息均攤法，係基於何種利率為前提計
11 算出來？未見原告有合理解釋，若非原告曾向被告承諾每月
12 給付3萬4,000元之利息，何以有此漫漫無期、永無止境之每
13 月給付？以上種種，應認被告主張兩造約定每月給付3萬4,0
14 00元均為利息等節，較合常理。

15 3. 再以原告簽發本票不論換票前、換票後，面額合計均為170
16 萬元，則每月3萬4,000元計算，其月息為百分之2（計算
17 式： $34,000/1,700,000=0.02$ ），核與民間借貸常見以月息
18 2%為利率相符，雖以此計算年息高達24%，然民間借貸多為
19 向銀行借款遭拒，不得已改向民間借貸，借款人多為信用不
20 佳、無擔保品之人，平衡風險及利率，則民間借貸因而常見
21 年息24%之高利，反觀本件兩造並無深交，原告又未提出擔
22 保品，則如有此高利之約定，亦不違背常情，是綜上以觀，
23 本院認被告說法較為合理，原告主張則欠缺合理說法及依
24 據，難認可采。

25 (五)上述三筆債務，原先均無約定利息，已如前述，然兩造既已
26 約定自107年5月21日起於每月22日給付3萬4,000元之利息，
27 自應從其約定。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
28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29 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
30 前、後之民法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法第205
31 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

01 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
02 明文。每月給付3萬4,000元利息，其年息達24%，已如前
03 述，不論修法前後，均超過法定最高利率，然於110年7月19
04 日以前，原告給付之利息超過20%部分，僅係無請求權，借
05 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屬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即
06 不得謂係不當得利，是110年7月19日以前每月3萬4,000元之
07 給付，均係清償確實存在之利息債權，前揭100萬元、19萬
08 6,000元及49萬元之債務，其本金均未受償，然自110年7月2
09 0日以後，超過年息16%部分，其約定無效，則自110年7月20
10 日以後原告每月所為3萬4,000元，於超過年息16%部分因不
11 存在利息債務，超過部分應認係清償本金，則經計算至112
12 年11月22日最後一次給付3萬4,000元，所餘本金為126萬8,4
13 42元（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二）。嗣後，原告未再每月給付3
14 萬4,000元之款項，然兩造約定於不超過16%利率範圍內之約
15 定仍為有效，則自112年11月23日至113年4月23日（共經過1
16 53天），仍產生利息8萬5,072元（計算式： $1,268,442 \times 0.16$
17 $\times 153 / 365 = 85,072$ ），是113年4月23日給付之5萬元僅有清償
18 利息（尚餘本金126萬8,442元、利息35,072元【計算式： 8
19 $5,072 - 50,000 = 35,072$ 】），再自113年4月24日計算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2月27日（共經過310日），又再產
21 生17萬2,369元之利息（計算式： $1,268,442 \times 0.16 \times 310 / 365 =$
22 $172,369$ ），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2月27日，原
23 告積欠被告消費借貸債務之本利合為147萬5,883元（計算
24 式： $1,268,442 + 35,072 + 172,369 = 1,475,883$ ），系爭本票之
25 本票債權，既係用以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債務（包含利
26 息），而兩造間消費借貸債務於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2月
27 27日剩餘147萬5,883元，就超過147萬5,883元部分，原告得
28 以票據法第13條前段反面解釋對抗被告，則原告訴請確認被
29 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於超過147萬5,883元範圍之本票債權
30 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於超過147萬
02 5,883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依職權確認訴訟費用為1萬8,028元，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陳紹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涂寰宇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到期日	本票裁定
1	鄭聰賢	110年9月23 日	170萬元	空白	本院113年度司票 字第27149號裁定

20 附表二

01

起日	迄日	經過天日	期初本金	產生利息(註1)	期末給付金額	清償本金數額	期末本金
110年7月20	110年7月22日	3	1666000	2191	3400(註2)	1209	1664791
110年7月23日	110年8月22日	31	1664791	22623	34000	11377	1653414
110年8月23日	110年9月22日	31	1653414	22468	34000	11532	1641882
110年9月23日	110年10月22日	30	1641882	21592	34000	12408	1629474
110年10月23日	110年11月22日	31	1629474	22143	34000	11857	1617617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2月22日	30	1617617	21273	34000	12727	1604890
110年12月23日	111年1月22日	31	1604890	21809	34000	12191	1592699
111年1月23日	111年2月22日	31	1592699	21643	34000	12357	1580342
111年2月23日	111年3月22日	28	1580342	19397	34000	14603	1565739
111年3月23日	111年4月22日	31	1565739	21277	34000	12723	1553016
111年4月23日	111年5月22日	30	1553016	20423	34000	13577	1539439
111年5月23日	111年6月22日	31	1539439	20920	34000	13080	1526359
111年6月23日	111年7月22日	30	1526359	20073	34000	13927	1512431
111年7月23日	111年8月22日	31	1512431	20552	34000	13448	1498984
111年8月23日	111年9月22日	31	1498984	20370	34000	13630	1485354
111年9月23日	111年10月22日	30	1485354	19533	34000	14467	1470887
111年10月23日	111年11月22日	31	1470887	19988	34000	14012	1456875
111年11月23日	111年12月22日	30	1456875	19159	34000	14841	1442034
111年12月23日	112年1月22日	31	1442034	19596	34000	14404	1427630
112年1月23日	112年2月22日	31	1427630	19400	34000	14600	1413030
112年2月23日	112年3月22日	28	1413030	17343	34000	16657	1396373
112年3月23日	112年4月22日	31	1396373	18975	34000	15025	1381349
112年4月23日	112年5月22日	30	1381349	18166	34000	15834	1365514
112年5月23日	112年6月22日	31	1365514	18556	34000	15444	1350070
112年6月23日	112年7月22日	30	1350070	17754	34000	16246	1333825
112年7月23日	112年8月22日	31	1333825	18125	34000	15875	1317950
112年8月23日	112年9月22日	31	1317950	17910	34000	16090	1301860
112年9月23日	112年10月22日	30	1301860	17120	34000	16880	1284980
112年10月23日	112年11月22日	31	1284980	17462	34000	16538	1268442

02

註1：以民法第205條16%計算 註2：該期雖給付34000元，但110年7月19日前均為清償利息，故僅以3日計算給付金額(計算式：34000X3/30)